

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 (PPV23) 擴大至71歲

以上長者接種作業

壹、緣起

台塑企業創辦人王永慶、王永在先生透過「財團法人王詹樣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等，自民國96年至106年分11年捐贈共111萬4千餘劑之23價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Pneumococcal Polysaccharide Vaccine, 簡稱PPV），交由疾病管制署提供75歲以上長者及安養等機構受照顧者接種。希冀能增進長者健康福利，同時達到減少醫療成本及推動本土預防醫學及研究之最大效益。該基金會於107年交付最後一批疫苗後，捐贈計畫即告結束，由該署統籌採購政策延續所需疫苗，全年提供長者接種，持續守護長者健康。為發揮疫苗最大接種效益，111年度擴大實施對象至71歲以上長者。

貳、目的：

降低 71歲以上長者因感染肺炎鏈球菌導致嚴重的併發症或死亡，積極維護長者健康，減少醫療費用支出。

參、實施時程：

本(111)年3月4日起。

肆、實施對象：

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之 71歲以上 【40年次（含）以前出生】長者，即以「接種年」減「出生年」計算大於等於71歲者；如為外籍人士，需具健保身分或持有居留證。

※ 65歲以後已接種過該項疫苗者不予接種。

伍、疫苗接種原則：

一、從未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之71歲以上長者，公費提供1劑PPV。

二、曾經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之71歲以上長者，依下列原則接種：

(一) 65歲以後曾接種PPV者，無需再接種PPV。

(二) 65歲以前曾接種PPV者，經醫師評估可再接種1劑PPV。

(三) 曾接種13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13)且65歲以後從未接種PPV者，間隔1年以上，可經醫師評估再接種1劑PPV。

陸、疫苗概述：

一、疫苗特性與成分：

肺炎鏈球菌疫苗係不活化疫苗，目前國內核准上市之肺炎鏈球菌疫苗有二種，分別為結合型疫苗及多醣體疫苗，其中多醣體疫苗為含有23種肺炎鏈球菌的抗原（1、2、3、4、5、6B、7F、8、9N、9V、10A、11A、12F、14、15B、17F、18C、19F、19A、20、22F、23F、33F）之23價疫苗，適用於2歲以上之高危險群及50歲以上成人。

二、疫苗廠牌：

本作業使用之疫苗為美國MERCK藥廠產製，品名「紐蒙肺多價性肺炎鏈球菌疫苗 PNEUMOVAX 23（PNEUMOCOCCAL VACCINE POLYVALENT）」。

三、接種途徑：

採深部肌肉注射。

四、安全性及副作用：

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是一種相當安全的不活化疫苗，少數人接種後可能發生注射部位疼痛、紅腫的反應，一般於接種 2 天內恢復。發燒、倦怠等全身性副作用則極少發生。接種後如有持續發燒、嚴重過敏反應，如呼吸困難、氣喘、眩昏、心跳加速等不適症狀，應儘速就醫，請醫師做進一步的判斷與處理。

五、接種禁忌：

(一)已知對疫苗任何其他成分過敏或過去注射同種疫苗後曾發生嚴重不良反應者。

(二)其他經醫師評估不適合接種者。

六、接種時間：

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和其他疫苗可同時分開不同手臂接種或間隔任何時間接種。

七、注意事項：

接種單位應提醒民眾以下事項：

(一)若有發燒或急性疾病，宜延後接種。

(二)為預防並即時處理接種後發生率極低的立即型嚴重過敏反應，注射後應於疫苗注射單位觀察至少 30 分鐘，無任何不適症狀後才離開。

(三)接種後如有持續發燒、嚴重過敏反應如呼吸困難、氣喘、眩昏、心跳加速等不適症狀，應儘速就醫，並以電話通報當地衛生局或疾病管制署。

(四)完成疫苗接種後，雖可降低肺炎鏈球菌感染的機率，但仍有可能罹患

肺炎鏈球菌感染症，民眾還需注意保健與各種防疫措施，以維護身健康。

(五)接種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後 48 小時內約有小於 1%的機率可能有

發燒反應。故若有發燒應告知醫師曾接種此項疫苗以為診斷之參考。

如接種 48 小時後仍持續發燒，應立即就醫診察，以釐清是否另有感

染或其他發燒原因。

柒、疫苗管理：

一、由疾病管制署依據各縣市疫苗存放空間、執行進度及實際調查使用需求，

酌情因應調整撥配，並視各縣市實際接種進度，進行全國彈性調度。

二、有關疫苗之運送、儲存及使用，應依據疫苗冷運冷藏管理相關規範辦理。

三、毀損疫苗處理

(一)衛生局／所（室）／合約醫院診所，於疫苗鋁片未拆或注射前如發現

有損壞、內容物不足等無法使用情形，應儘速通知衛生局／所，並將疫

苗實體繳回，經衛生局／所審核後轉報疾病管制署，以利洽廠商辦

理疫苗退換等相關事宜。

(二)衛生局／所（室）／合約醫院診所，如遇本項疫苗毀損或異常接種事

件，請循現行作業流程，由衛生局依公費疫苗毀損原因審核處理，報疾

病管制署錄案。

(三)有關異常接種或因故毀損之疫苗賠償，請依「公費疫苗毀損賠償等

級表」核處，並以NIIS撥配時所列單價，按「縣市政府財力分級比例」核計上繳疾病管制署金額。而該劑異常接種疫苗之處置費則不核付。

捌、接種作業：

一、接種單位：

(一)各縣市轄內提供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服務之衛生所及合約醫院診所。

(二)居住於各類機構者，由機構與衛生所或合約醫療院所排定接種日期，由包含醫師、護理等人員組成接種小組，並連繫轄區衛生局（所）協助提供所需疫苗後，進行本項疫苗接種業務，無接種意願者則不予接種。

二、相關費用：

比照幼兒常規疫苗接種，疫苗免費，處置費由疾病管制署補助執行接種之合約醫療院所每劑 100 元，合約院所不再向民眾收取接種診察費，但掛號及耗材等醫療相關費用得依據各縣市所訂收費標準酌收。(相關申報作業請參閱作業計畫，置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預防接種專區/ 衛生專業人員工作指引/ 接種實務/ 公費疫苗接種處置費補助作業/ 接種處置費補助作業計畫)。

三、健康評估及接種記錄：

(一)醫療院所辦理接種前，請確認長者65 歲以後不曾接種 PPV 始予接種。請發給長者或其家屬接種須知(附件1)，並核對長者身分及PPV

接種史，量測體溫，經醫師評估適合接種後再執行，而機構內受照顧者應確實填妥接種同意書(附件 2)。完成接種後應將註記貼紙黏貼於健保 IC 卡統一區域(如附件 3)，並提醒長者妥善保存。另請將接種資料，以健保上傳或媒體匯入等方式傳送「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以確保長者接種資料之正確完整。

(二)有關長者過往接種史之檢核，可檢視健保卡註記貼紙，或透過院所資訊系統及疾病管制署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之「醫療院所預防接種紀錄查詢子系統 <https://hiqs.cdc.gov.tw>」查詢(操作說明置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 預防接種/疫苗資訊/預防接種資料查詢/醫療院所查詢民眾預防接種資料)。

(三)如同時接種流感及肺炎鏈球菌該二項疫苗之接種部位，統一左上臂接種流感疫苗、右上臂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以鑑別可能發生之局部副作用。

玖、接種後嚴重不良反應通報及因應：

- 一、衛生所及合約醫療院所於執行本項接種工作時，若發現有接種後嚴重不良反應個案，應立即通報衛生局或疾病管制署。
- 二、嚴重不良反應包括死亡、休克、接種後持續發燒及其他嚴重症狀致住院等，衛生局於收到醫療院所之嚴重不良反應通報時，應立即追蹤處理，如疑似因預防接種而受害之請求權人提出救濟申請時，應依「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規定，儘速蒐集、調查相關資料送疾病管制署，以利後續因應作業。